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 万元至 420.00 万元	亏损：-2,112.0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20%至 119.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8 元/股至 0.0068 元/股	亏损：0.0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0 万元至 42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一季度公司计提了 1,303.62 万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现公司已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报告期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股份支付费用。

2、公司积极拓展各项主营业务，总体经营业绩得到全面改善。一方面，2021 年一季度公司酒类销售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积极拓展酒类产品销售品类、不断完善产品结构，陆续开展了与国内知名酒企、酒商的经销合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创业园区租赁与运营服务业务，依托与地方政府的良好合作关系开展工作，目前公司所运营的创业园区已经拥有较高的出租率，租金收缴率保持健康水平，现金流稳定；同时公司积极提高服务质量，公司自有物业的出租率与租金水平均稳步提升。

3、公司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降低运营成本。

四、风险提示

1、因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 21,035.64 万元，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采取现金或等值资产的方式将剩余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含利息）全部偿还完毕。

2、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调查字 2003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